

(2017)浙0503民初

1338号

莫月芳:本院受理原告曾祥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39号

莫月芳、王小冬:本院受理原告曾祥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24号

卢敏:本院受理原告王丽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57号

方道、刘骏华:本院受理原告葛剑与被告方道、刘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70号

严世珍、严玉华:原告吴洪斌诉被告严世珍、严玉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严世珍、严玉华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严世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吴洪斌货款755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洪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8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严世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792号

黄伟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与被告黄伟通、陈重、黄伟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黄伟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11113.37元(利息算至2017年5月24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黄伟容、陈重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黄伟通承担,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80号

应永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德顺诉被告应永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92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应回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05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朱忠良与被告周伟军、周春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288号

张舍祥:本院原告蓝利明诉你、翁春良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舍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蓝利明66667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4日起,以666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翁春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蓝利明66667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4日起,经666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蓝利明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48号

黄根清、黄群龙:本院受理原告黄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4503号

黄灵水:本院受理原告黄灵水诉被告刘曜泓、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33944元及逾期利息510元(逾期利息按月利率0.5%从2017年4月1日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计34454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280号

王云鶴、邵有成:本院受理范德志与王云鶴、邵有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应回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637号

黄海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志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志琴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288号

张舍祥:本院原告蓝利明诉你、翁春良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舍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蓝利明66667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4日起,以666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翁春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蓝利明66667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4日起,经666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蓝利明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48号

黄根清、黄群龙:本院受理原告黄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34号

黄文利、郑海良、胡绍芳、余樟有:本院受理原告毛林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13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534号

杨鑫宇: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631号

谢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会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1号

万金全:本院受理的原告曾金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1号

张舍祥:本院原告蓝利明诉你、翁春良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舍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蓝利明66667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4日起,以666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翁春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蓝利明66667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4日起,经666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蓝利明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635号

郑立俊、熊利群:本院受理的原告祝水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2988号

诗对诗: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精艺特鞋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72民初786号

邵金平、孙忠定、缪定科:原告周雪明与被告邵金平、孙忠定、缪定科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邵金平、孙忠定、缪定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周雪明工资款75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邵金平、孙忠定、缪定科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7)浙72民初371号

宁波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龙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7)浙1121民初2732号

颜光君(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舒庄周村25号)、朱建伟(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高市乡会堂路29号)、颜苏云(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434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颜光君、朱建伟、颜苏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2732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7年10月9日9时5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408号

赖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415号

更正:本报于2017年6月26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原告何健起诉被告李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7)浙0191民初3415号"应为"(2016)浙0191民初3415号",特此更正。